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 星期一 第四十四號

# 政府公報

特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公報室印行

## 目 錄

宣 言

行政委員長宣言

命 令

臨時政府令(二件)

公 賦

法部訓令(二件)

法部指令(四件)

附 錄

法部公告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廣 告

六件

# 宣言

反共救國大會

## 行政委員長宣言

維我中華先民垂教以和平禮讓爲先漸漬服習已五千年雖與時偕行而大體不變與共產理論之獎勵鬥爭農棄禮教實有不能並立之勢共產黨人蓄志破壞我立國精神較之殺人盈野尤爲險毒歷來在湘贛等處所留禍害國人縱使健忘慘痛之聲猶餘於耳當時若輩且到處主使與英美等國爲難號稱打倒帝國主義陰謀擾亂不一而足國際輿論本所不容縱使事過境遷亦何至受其欺而毫無所覺

過去蔣政權由聯共而清共由剿容而再度容共前後矛盾實難自解時至今日世界大勢趨於反共即自由主義之國家亦采斥遠蘇聯之政策誠以共產主義非惟東亞文明之敵抑亦全世界之公敵欲維持現在秩序防止爭端惟有反共之一途否則引狼入室實爲自貽伊戚而蔣政權獨於此時勾結共黨實行赤化但徇少數人利害關係而置民族文化前途與國際地位於不顧其居心誠不可問矣

我國民衆不能緘默拱手以供蔣政權之犧牲尤不能受共黨之愚弄爲擁護東亞文化及中華民族獨立精神計惟有一致排擊不協國情違反民意之共產主義勿使稍有滋蔓對於勾結共黨誤國賣國之蔣政權勿聽其更恣誇張益陷吾民於水深火熱之境

中日兩國壤地相隣教化相近縱有小嫌亦無同室操戈之理無非以蔣政權蓄志造成惡感妄啟釁端召此彌天浩劫所苦者顧連無告之平民所傷者累世不復之元氣洪水烈燄專以自殘高壘深溝終難一抗而猶大言欺人曾不悔禍吾民何罪與之偕亡非立即停止無意義之抗戰無以救垂絕之國脉亟宜喚起正確健全之輿論一致主張和平實現

我國上下痛定思痛允宜從此屏除虛擣之氣轉向更生之途不獨維持固有精神文明且當與友邦提携共任東亞新秩序之建設政府聯合委員會第二次宣言業已闡明斯旨而友邦政府十一月三日之聲明亦昭然與中外以誠相見用特申述如右惟國人共鑒焉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命 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九四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任命王桂林爲治安部局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克敏

公牘

法部訓令 訓字第四七一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爲訓令事案查天津各法院按月應造統計各項表報准自本年一月份起造報曾經本部指字第  
七五號指令轉飭遼辦有案乃天津地院按月應造之民事案件收結表迄今未據轉報到部殊有  
未合爲此令仰該院長轉飭該地院迅速依式填造按月補報毋再違延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訓令 訓字第五〇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爲訓令事案據北京地方法院院長陳元魁呈稱竊查職院呈送更正二十七年二月份刑事已結  
未結案件表並敘明經辦原表人員職名請鑒核一案茲奉鈞部指令指字第二三四三號內開呈  
表均悉查該月份表於第一次及前此更正呈報時經核有漏填被告姓名者有漏註未經羈押之  
被告者有表列被告姓名與羈押表所載不符者有誤將未押被告填爲在押者有不應列報之其  
他事件而誤爲混入者有一案而重複載列者種種錯誤自係造表人員疏率玩忽所致故本部以

指字第八一二號令飭查取各該承辦人員職名報奪乃該院祇就重複列案之一事而論始則將承辦各該案之推事職名呈報茲又僅將承辦各該案之書記官等職名呈報不惟對於前令指示其他各種錯誤之負責人員始終未予議及且據來呈所指張家驥費昌禧原係承辦各該案之書記官原案固由各該員等列報惟該員等是否兼辦統計原表是否另有參與審核負責主辦之人文內亦未叙明似此含混聲復跡近瞻徇核與本部迭次令旨殊屬違背仍仰該院長認真查明確應負責各員迅予據實呈復勿任諉卸蒙混致碍考成表姑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年二月分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係統計科主科書記官王仲裘承辦據其聲稱二十四年七月改組將原有辦理統計書記官裁減三分之二僅留書記官一人錄事二人繼續辦理迨二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奉令增添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因人少事繁不敷分配經前院長責令刑庭記錄書記官製備底稿先送由各庭長推事覆核後再送統計科彙報等語惟既由統計科彙報則審核之責自在該科乃竟錯誤迭出該主科書記官顯屬無可辭咎洎第一次及上次奉駁該主科書記官以查報姓名者祇限於重複列報之二案其餘指駁事項以爲更正已足亦屬誤解業由職將該主科書記官王仲裘嚴予警告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伏祈鑒核等情據此查司法統計關係考成主辦人員職在綜覈責任所繫不容諉卸迭經本部通令妥慎選擇具報有案來呈所敘該主科書記官王仲裘聲稱各節似僅徒有其名不負其實人云亦云何言統計迨經本部一再駁詰仍復含混塞責核其情節迥非尋常疏忽可比該書記官王仲裘應即記過二次以觀後效該院書記官長周振光對於

統計事務有直接指揮監督之責乃竟漫不經心以致錯謬迭出亦屬有虧厥職應予申誡以示懲  
儆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轉行知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2738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呈報律師劉正中聲請登錄指定在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業經函令布告暨登錄名簿檢同相片繕具名簿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2744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張孝移

呈一件 呈報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請核並陳明同月無宣告緩刑案件  
由

呈表均悉查關於統計按月造報各表均須分別專送不得併呈前經本部通令有案該署八月雖無宣告緩刑案件亦應專文具報不得於呈送其他表報文內附陳合行令仰遵照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2760號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八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收案日期欄應以收案簿所載日期順序填載為本表填報注意事項第三條所明定乃來表不按收案日期順序填載竟以承辦人員配受關係分割載列以致日期先後顛倒順序錯亂既違規定又礙考核殊屬非是務仰督飭承辦人員嗣後切實改正勿再違忽為要表存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2843號 二十七年十月五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令署北京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培華

呈一件 呈復遵令更造本年一月份刑事月報表請核由

為指令事查刑事月報表第一審欄內四柱計數應與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四柱件數相符凡無被告之案件應列入刑事月報表其他事件欄內具報迭經本部令行轉飭各法院遵照辦理在案嗣因該地檢處一月份刑事月報表第一審欄件數核與同月刑事已結未結表四柱不符曾以第四二八號訓令發還原表飭令查明更正茲據復稱遵照更造齊全復查更造之表各欄計數與發還之原表各欄計數毫無差別且核與刑事已結未結表四柱仍然兩歧顯係該表第一審欄未經剔除改正似此竟報更造齊全殊屬不合再發還原表仰即遵照前開填造辦法另行改造呈核其由二月份起以後各月份之刑事月報表是否同此填報併仰查明聲復毋再違誤切切此令

附發還原表一份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 附 錄

### 法部公告

爲公告事查司法官考試條例業於本年八月二十日奉令公布茲定於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在京舉行司法官初試應考人務須注意左列各項填具履歷書連同證明文件及報名費國幣二元赴指定之報名處所報名並得以通訊爲之除各場考試日期另行公告外特此公告

### 計 開

#### 甲 應考資格

凡中華民國男子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 一 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 在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 三 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四 曾任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五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在專科以上學校

教授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必試科目（法院組織法刑法民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商事法規）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乙 注意事項

應考人證明資格之文件如因故未能呈繳應提出原學校原機關之證明書或原學校之同學錄原機關之職員錄代之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聲明原因取具現任薦任職以上公務員二人之保證書證明之

### 丙 報名日期

自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

### 丁 報名處所

中南海懷仁堂迤西翠華軒

考試法規函索即寄

###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耿任氏與耿炳文因請求別居及給付生活費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為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一案

一 萬盛東米莊與萬德堂因確認鋪底權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梁鴻儒與蘇王氏等因請求支付價金及賠償損害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一 德昌麟記洋貨店爲與楊霖潤堂因請求交房及給付欠租涉訟聲請停止執行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爾昌厚等與福聚隆因請求賠償損害及償還欠款事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羅氏與羅寶祥因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孔憲時因變造銀行券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孫念筠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孫安義等因搶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顧恩林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杜德福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高月樓因行使僞造紙幣案件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聲請再審一案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王靄儒等與沈寶璋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一 沈寶璋與王靄儒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一 天玉順爲與恩慶堂趙品臣破產管理人張贊勛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金悟觀與苑伯章等因請求承認參與分配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全盛局爲與法華寺等因確認優先受償權及執行異議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上訴一案

一 劉闢林與李景恩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附帶上訴一案

一 李景恩與劉闢林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張岐山因重婚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劉福亭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康德慶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營業課目

### 一、汽 車 部

汽車及零件批發並汽車修理。

### 一、自行車部

王冠袋鼠牌自行車，丸石牌自行車，興國牌自行車，及各種自行車批發，並自行車零件一概批發。

### 一、顏料、油漆部

顏料，染料，及化學藥品批發。

### 一、雜 貨 部

化學玩具及化妝用器具，一概批發。

天津河北大經路舊市政局前



九石公司

(本分號) 東京、大阪、台北、奉天、北京、

電話六局一七八四號

食慾增進及強力消化劑

(主治)

一般胃腸疾患，消化不良。食慾不振尤如結核症之食餌療法等，使用本劑立奏偉效。且服用便利，老幼咸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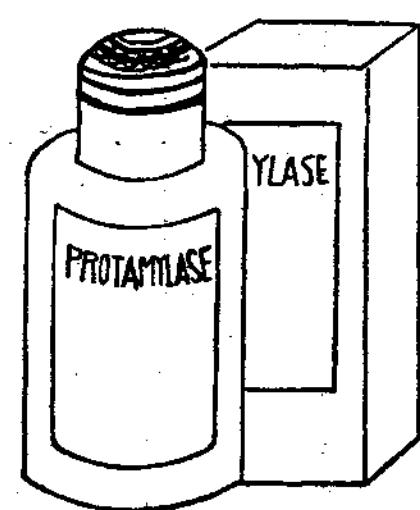
(價格) 粉劑 25元(2.45) 100元(8.60)

250元(20.00) 500元(38.00)

片劑 (0.1) 30片(0.55)

100片(1.55) 300片(4.50)

詳函索即  
細仿單寄



日本大阪市東區道修町

總發行 武田長兵衛商店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辦事處 天津日租界旭街三三 電話二二五〇六

上海辦事處 上海廣東路三八九號

黑菲蘭製劑活性藥品若素是二十世紀最偉大的發明，問世數載，即遍銷全球，一日千里，經教育部湯部長爾和北寧鐵路管理局周局長慶滿褒揚為胃腸聖藥，且治愈。

天津特別市潘市長毓桂多年之胃病，效力之偉大，非其他頂藥可比，茲將原函及褒揚文字刊登，以作確有實效之鐵證。

### 北寧鐵路管理局周慶滿先生之謝函

### 天津特別市市長潘毓桂先生之謝函

## 增喜財

失增年用提醉本療的「若生血腸的年性生年之，益服出謝產以複若素健壯病肺的命多至千實壽」兩服愈上合素一康高，結小危少老人載為，若萬用，病劑一治，老核兒險次年之良病又素元者現症，是療必故年，虛的病，一機者可一贈起為，能中和須欲的中弱，症不生也萬財既獎見推且同藥預服保便年，就，知，不喜可，銷可時精防用持秘的青是最要由可並延故特及根治華，一及胃年幼有發幼

教育部湯爾和  
部長之題字↓

湯爾和

# 胃腸聖藥

天津總發售處特別三區西錦路四號

若素製藥公司

去病延年

若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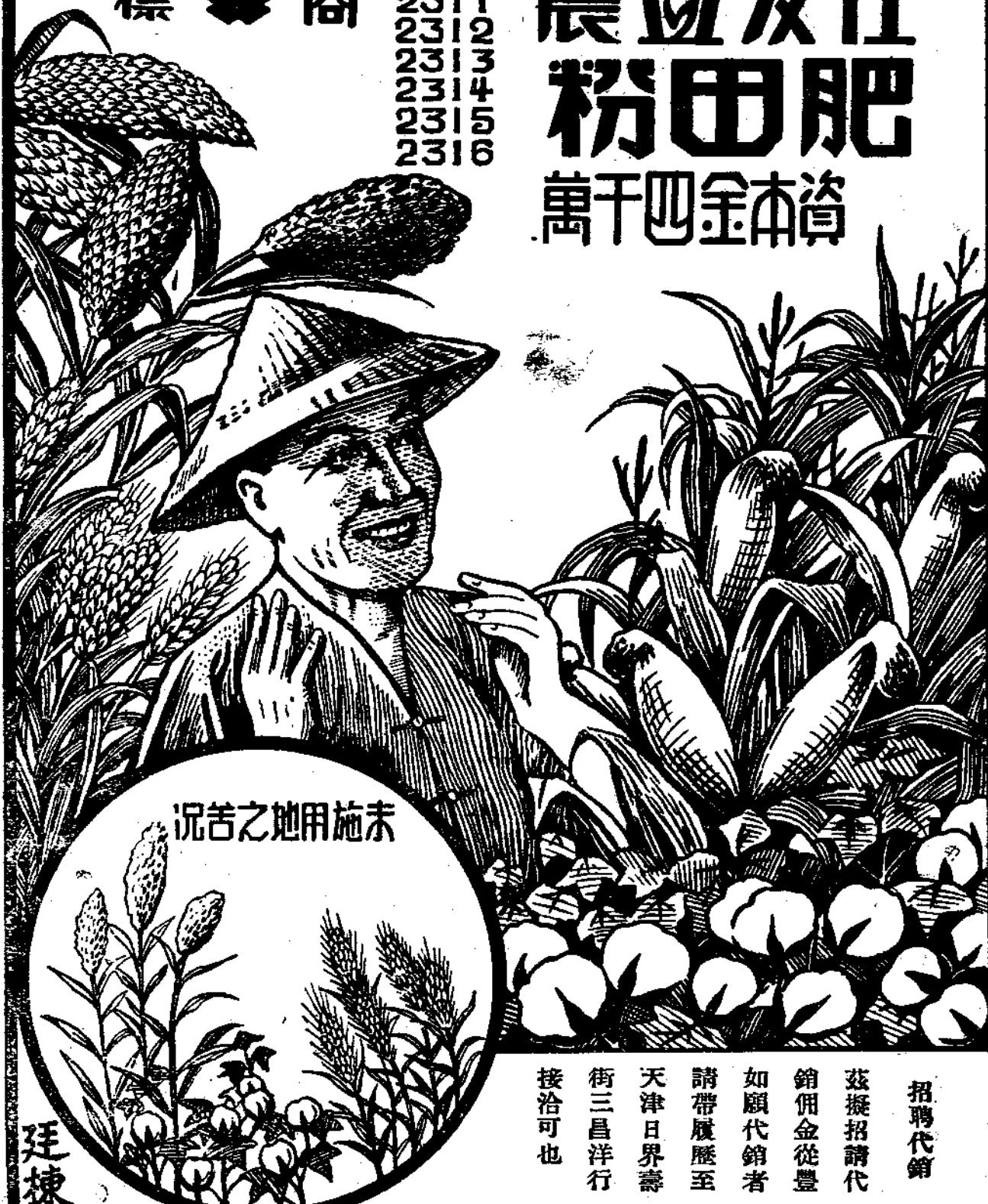
若素製藥公司

若素製藥公司天津出張所公啟

理經總行洋昌三津天  
農友住  
粉田肥  
萬千四金本資

電話二二二  
23123  
23134  
2315  
2316

友住  
標商



招聘代銷  
茲擬招請代  
銷佣金從豐  
如願代銷者  
請帶履歷至  
天津日界壽  
街三昌洋行  
接洽可也

廷捷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廿七年三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一、代理國庫

二、發行國幣

三、政府及商業各項証券票據之貼現

四、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五、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六、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七、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唐山 太原 烟台 石家莊

電話 六八六八

價定

半年24號一元一角 合訂本每冊六角  
全年48號二元二角 訂費先付 電費另加

廣告費

指登每號全函十二元  
加半封長底面收二元

編輯者

發行者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報處公報室  
電話本會分機一三號

總處

廣告部

天津河北三局  
路居易里三號